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東區民政事務處
目的說明

個人資料的用途

1. 對於這份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及東區民政事務處會在支付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會計程序中用作審查之用。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科、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段原則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致電 2886 6537 / 2886 6609 與東區民政事務處職員聯絡。

東區民政事務處